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陳桂娥
陳玉蕙
羅徐鳳來

被告 林清景
金泉興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林清景、金泉興貿易有限公司因被告林清景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陳桂娥、陳玉蕙、羅徐鳳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是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法官 陳芸葶
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鴻善